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抚顺特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王朝义先生、独立董事邵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别授权公司董事张玉春先生、独立董事伊成贵先生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抚顺特钢	6003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娜生	赵越
电话	024-56676495	024-56678441
传真	024-56683996	024-56676495
电子信箱	kongnasheng@fktstee.com	zhaoyue@fs-aucom

1.6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22,152,166.88元,净利润206,828,999.0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683,899.91元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85,265,099.17元。2015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0,812,302.41元。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550万元。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特殊钢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特殊钢和合金材料研发、制造业务。 公司在特殊钢和合金材料研发、制造的主要业务领域中,以市场为产品研发和制造导向,以"技术营销、全员营销"为载体开展供应商的早期介入工作,建立起了以客户为主体、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价值创造体系,公司紧焦客户需求,介入客户从研发到量产的各个环节,发挥公司自身能力和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有效提高市场竞争的主动权。 目前,国内主要的特殊钢企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会员单位)占国内市场份额的80%以上,公司是国内具最具影响力的特殊钢企业之一。近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承压,极大地促进了钢铁产业及特殊钢行业格局的调整。国家推进深化改革和调结导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钢铁产业面临化解落后产能,实现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所处的特殊钢行业国内供求存在巨大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低端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等产品产能过剩;另一方面高端特殊钢和合金材料研发和制造能力不足,严重制约国家高端制造业的发展,特别对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等战略性产业的支撑不够。这些挑战和机遇将长期影响公司和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发展。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2,995,086,169.53	11,652,609,963.88	11.52	11,508,682,138.40
营业收入	4,567,693,236.93	5,452,588,876.36	-16.41	5,469,539,3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32,775.08	46,960,183.24	318.94	23,189,3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60,877.85	30,913,099.05	203.30	18,159,5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9,286,886.21	1,748,554,111.13	9.76	1,711,993,92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66,872.83	805,724,633.50	-84.61	172,434,844.77
期末总股本	1,300,000,000.00	520,000,000.00	150.00	5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8	0.0566	318.7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8	0.0566	318.71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2.71	增加296.94个百分点	1.36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88,927,602.41	1,291,709,068.54	1,057,060,469.42	919,996,1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54,047.26	70,089,830.63	53,372,800.70	12,525,0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89,860.81	28,428,364.12	14,441,862.34	-9,799,2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7,809.5	90,894,536.75	3,287,702.73	-97,443,175.14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6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898,320	501,549,200	38.58	170,377,200	质押	421,702,200	国有法人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投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934,600	8,934,600	0.69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0,963	8,680,963	0.67	0	未知	0	未知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大成盛2015号资产管理计划	6,560,078	6,560,078	0.5	0	未知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6,800	5,006,800	0.29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P	5,000,000	5,000,000	0.38	0	未知	0	未知
陈明	3,330,190	3,330,190	0.2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0,200	3,230,200	0.25	0	未知	0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功债金信托	3,164,100	3,164,100	0.24	0	未知	0	未知
陈金成	2,225,850	2,225,850	0.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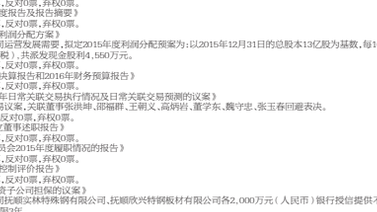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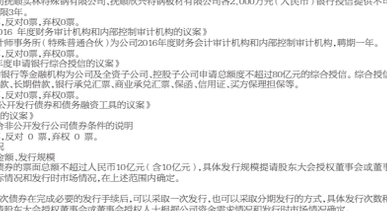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面对国内、国际经济形势低迷和特殊钢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实现了经济效益增长。报告期,公司特殊钢和合金材料产量44.21万吨,营业务收入实现45.68亿元,比上年54.52亿元降低8.94亿元,降低16.40%。实现利润总额2.13亿元,比上年0.69亿元增加1.44亿元,增加206.45%,实现净利润1.97亿元,比上年增加1.50亿元,增加318.94%。技术的升级、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公司摆脱了依靠规模和营收的增长带动利润增长的旧模式,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改善。 报告期,公司重点产品产量实现32.22万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82亿元,高强度的研发投资为公司带来了丰富的回报,报告期公司共获得8项国家科研课题,得到省重大研发成果奖等各类奖项13项,取得22个客户的产品认证,部分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改造工作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肯定,报告期,公司获得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2,322万元,以及抚顺市政府研发费用补助1亿元。此外,公司在深化"技术营销"的基础上,推出了"全员营销"的经营策略,在"技术营销"、"全员营销"的助推下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换代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期,公司研发的36个新产品成功推向市场,比2014年277增加79个。公司开发新客户282个,比2014年211增加51个。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2014年度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15年公司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同时提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详见公司公告)。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2	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3	抚顺抚特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4	抚顺鑫顺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5	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00	100.00

公司2015年4月13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期公司将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7.4 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影响。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6-00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大连金生宾馆二那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王朝义先生、独立董事邵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公司董事张玉春先生、独立董事伊成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5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洪坤、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董事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各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控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业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A《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公司未来向东发行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债券可分次发行,每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次数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

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或非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固定利率或非固定利率发行债券。

5、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或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发行对象

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每次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7、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公司其他类型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投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9、担保方式

债券发行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10、赎回或回售条款

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债券交易流通

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债券的交易流通事项。

12、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3、决议的有效期

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上述议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公司其他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B《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拟在未来两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其他类型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投资业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公司关于设立混合所有制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借助钢铁研究总院优势,推进双方在模具钢铁业实现研发、品牌资源共享,整合高端模具钢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定投资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与钢铁研究总院合资设立混合所有制参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公司关于开展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1日至 12 月31日,镍期货套期保值证资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或不超过2016年镍和镍铁的实际使用量(约不超过7,000吨金属镍)所需要的资金对应的保证资金。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操作。

审议通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4万元/年,提高到每人6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6-00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议案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特钢集团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特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北特钢集团回避表决)。

2016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15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一)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30,000.00	66,614.28	部分原材料采购由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招标,供应商直接与公司签署供应协议。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8,000.00	5106.52	公司委托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劳务降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70,000.00	102,469.69	公司推进供应商早期介入工作,部分公司战略客户由公司直接服务和供货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400.00	296.26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许可授权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	441.20	
合计		308,960	174,928.95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000	33.33	2963	55,985.06	7.99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特殊钢和合金材料产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30,000	22.86	12,922	102,469.69	19.26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特殊钢和合金材料销售规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8,000	25.00	138	4,139.89	33.2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公司实施的技术改造工程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00	100.00	45	296.26	100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许可授权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	100.00	70	441.20	100	
合计		239,025		16,138	163,3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364,417 万元

主要股东:辽宁省国资委拥有46.13%股份,黑龙江省国资委拥有14.52%股份,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拥有22.68%股份,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16.67%股份。

历史沿革: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系由原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铁集团")、抚顺特殊钢(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北满特钢集团")于 2004 年 5 月重组而成的大型特殊钢生产企业,公 司历史沿革如下:

1997年3月27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1996134 号文件、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国资企字[1996]14 号文件和辽宁省企业改革办公室辽企改办发 [1996]4 号文件批准,并经工商核准登记,大连钢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 更名为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由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2001年12月26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1]1086号文件批准,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成为大连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政[2002]222 号)、《关于办理大连钢铁集团公司资产划转手续的通知》(辽政[2003]4号)以及《关于将原大钢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上划省管理的通知》(辽国资办发[2003]2号)、2002年12 月31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97万元股权上划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 政府以此出资成立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特殊钢集团")。

2003年1月14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东北特殊 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办发【2003】164 号",与抚顺特殊钢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抚顺特殊钢集团以持有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66.62%股权、东方资产、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以持有辽宁特殊钢集团债务资产增资;辽宁特殊钢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 311,507 万元,增资后辽宁 特殊钢集团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出资101,297万元,占32.52%;抚顺特殊钢集团出资82,664万元,占 26.53%;东方资产出资60,763万元,占19.51%;华融资产出资60,763万元,占19.51%;信达资产出资16,907万元,占5.43%。

2003年10月2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以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净资产出资与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东北 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黑政函【2003】143 号",与辽宁特殊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书》,黑龙江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北满特殊钢集团资产 52,918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向辽宁特殊钢集团增资,辽宁特殊钢集团更名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311,507万元变更为364,417万元,其中各股东出资额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辽宁省国资委出资额101,297万元,占 27.80%;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额52,910万元,占14.52%;抚顺特殊钢集团出资额62,664万 元,占22.68%;东方资产出资额60,763万元,占16.67%,华融资产出资额60,763万元,占16.31%;信达资产出资额10,987万元,占3.02%。2004年5月18日,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4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中国建设银行在履行并履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 10,987万元股权、此非剥离债转股资产为2000年12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并管理资产。中国建设银行持有东北特殊钢集团3.02%的股权。

2008年7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北特钢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12日经辽宁省工商局登记完成。

2009年11月17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北特钢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1月1日,因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产已告终结,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北特钢集团 22.68%的股权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4年1月13日,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辽宁省国资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拥有的公司 15.31%的股份转让给辽宁省国资委,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辽宁省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由 30.82%上升到 46.13%。。

截至目前,东北特钢集团注册资本 364,417 万元,其中辽宁省国资委拥有46.13%股份,黑龙江省国资委拥有14.52%股份,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拥有22.68%股份,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16.67%股份。

主营业务:钢材冶炼、钢坯轧加工、汽车保养、汽车(轿车除外)销售、特 殊钢、合金钢、高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特殊钢冶金和压 延加工冶金技术咨询及服、技术转讓、技术服务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 家禁止的除外,限制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 18 号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经审计提供2015年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2014年	2015年1至6月	
总资产	5,181,761.59	5,284,009.07	
净资产	812,568.50	818,463.63	
营业收入	2,079,075.29	996,920.32	
净利润	12,800.00	9,376.20	

具体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请参阅同日公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北特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1,5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8%。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近年持续进行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促进了公司规模成本的降低。 联合供应评估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受东北特钢集团资本性支出刚性表现和固定资金需求增长影响,公司债务规模不断上升,债务负担持续加重,偿债能力有明显弱化趋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东北特钢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有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租用商标等。

其中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四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代理费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2%计算,租用商标的商标使用费以总销售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方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结算和支付,公司根据销售政策给予关联方一定期限的账期,账期到期关联方以现金结算。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等服务的结算方式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相同,公司享有一定的账期,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和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东北特钢集团的整体优势,借助东北特钢集团的资源和平台更好的发展和服务公司的特殊钢业务。

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利用东北特钢集团的设备能力进行工序协作为主要目的。公司的特殊钢业务得到了东北特钢集团的支持和帮助,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在未来会持续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充分发挥了东北特钢集团整体物资采购和营销平台的作用,提升了公司在市场的议价能力,使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特殊钢业务的运营成本和产品线扩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的关联交易点亮营业收入或采购额比例适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国防军工产品,这部分产品的运营和销售均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6-01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技术改造和资本运作等业务的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其他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限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6-01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在未来两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其他类型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投资业务等。

一、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公司拟在未来两年分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规定,每次发行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1)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3)发行期限

不超过5年(包括5年)。

(4)资金用途

置换其他类型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投资业务。

(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发行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确定每期,每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为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发行过程中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